

庙沟门镇 2024 年度污水处理厂运营管护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庙沟门镇 2024 年度污水处理厂运营管护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 1、采购项目预算：（见上传附件）
- 2、资金来源：专项经费
- 3、价格信息来源：市场询价，咨询相关技术专家
-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工程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1、项目实施时间：本工程计划于 01 月 10 日开工，计划时间 2024.01.10—2025.01.10，服务期 12 个月。

2、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庙沟门镇 2024 年度污水处理厂运营管护项目，包括：为了进一步优化庙沟门镇污水处理厂管理，经过府谷县庙沟门镇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招聘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 495069.87 元，其中：1、管理人员工资、人工费。2、药剂费。3、机械运作电费。4、化验费。5、设备维护费。6、污泥清理费。7、消耗品更换费用。计划时间 2024.01.10--2025.01.10，服务期 12 个月。

3、工程概况：

项目：府谷县庙沟门镇 2024 年度污水处理厂运营管护项目。

包括：为了进一步优化庙沟门镇污水处理厂管理，经过府谷县庙沟门镇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招聘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 495069.87 元，其中：1、管理人员工资、人工费。2、药剂费。3、机械运作电费。4、化验费。5、设备维护费。6、污泥清理费。7、消耗品更换费用。以上项目投资小计 495069.88 元。

4、履行期限及方式：本工程为新建项目，府谷县庙沟门镇 2024 年度污水处理厂运营管护项目，共涉及污水处理站工作人员全年工资。项目须于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内完成(2024 年 01 月 10 日----2025 年 01 月 10 日)。

四、合同模板：

府谷县庙沟门镇 2024 年度污水处理厂运营管护项目 合同

甲方：府谷县庙沟门镇人民政府

乙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后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以便遵照执行。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承包甲方的项目：

1、甲方的项目情况：

1.1、项目范围：府谷县庙沟门镇 2024 年度污水处理厂运营管护项目。

1.2、乙方承包的工作内容：在项目范围内工作人员全年工资、污水处理厂费用。

甲方对乙方的基本要求：

(1) 乙方须保持工作认真负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爱护集体财物。

(2) 乙方须在甲方原固定地点上班、工作。

(3) 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派人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乙方须立即整改，甲方可记入考核内容。

(4) 其他的合理要求内容。

2、乙方承包项目期限：

从2024年01月10日起至2025年01月10日止，共计12个月。

3、项目服务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含应缴税费款）肆拾玖万伍仟零陆拾玖元捌角捌分（小写：¥495069.88）。

4.1、项目服务费用为全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内容：

- （1）乙方聘用或雇佣人员工资及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
- （2）乙方办公等合理费用；
- （3）乙方合理采购清扫器具及设施设备的费用；
- （4）车辆燃油费用、车辆检测及维修费用；
- （5）乙方向甲方开据发票时应缴税费款；
- （6）其他依法、依约定应由乙方承担支付的费用。

但是，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2、项目服务费用支付：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此合同中全部服务费。

二、权利及义务：

1、乙方须按时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费发票，甲方须依约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2、乙方自行聘用或雇佣工作人员，乙方须按时缴纳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用。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乙方工作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车辆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三、合同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完全同意接受甲方对发包项目制定的合理考核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庙沟门镇临时聘用工作人员考核办法》），乙方须接受甲方的考核结果；否则，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承包项目并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须随叫随到，积极配合整改；否则，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如果甲方逾期三个月不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乙方可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甲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其他约定：

1、本合同签订之后，甲乙双方同意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或代理人签字：

五、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时间：2025年01月10日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府谷县庙沟门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厂项目，包括：为了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厂管理，庙沟门镇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招聘后勤服务项目等情况。

3、验收程序：乙方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或服务。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测试，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标准：

工作内容及工作绩效考核。

参照《事业单位临时聘用人员统一标准》组织验收，并且按照开工前确定的垃圾方量，制定验收标准，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标准。

5、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付款方式：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额劳务款。

八、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单位：府谷县庙沟门镇人民政府

2、采购单位地址：府谷县庙沟门镇庙沟门村一道街

3、项目联系人：刘雪平 联系电话：151 2972 0513

府谷县庙沟门镇人民政府

2024年01月02日